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根據一般授權增發新內資股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172,5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5元，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4%，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合共172,500,000股新內資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5元，可予調整。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1) 金博利通；
(2) 嘉創聯合；及
(3) 志正立達。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認購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股份

總計172,500,000股新內資股，其中金博利通同意認購72,500,000股新內資股，而嘉創聯合和志正立達同意各自認購50,000,000股新內資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認購股份：

- (a)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64%；
- (b) 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0.45%；
- (c) 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47%；及
- (d) 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0%。

認購股份的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7,250,000元。

由於本公司將承擔與認購相關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開支及其他相關費用)，而認購之淨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42,625,000元(假設認購股份獲全數發行及認購價無須調整)，因此，本公司就認購股份可享有的每股淨價格約為人民幣0.247元。

認購價及調整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5元，可予調整。在未經調整的前提下，認購方將支付本公司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3,125,000元，其中金博利通、嘉創聯合及志正立達將分別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125,000元、人民幣12,500,000元及人民幣12,500,000元。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每股資產淨值超過人民幣0.25元，則金博利通、嘉創聯合和志正立達須向本公司支付差價，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與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人民幣0.25元之間的差額，乘以彼獲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所示的每股資產淨值等同或不足人民幣0.25元，則不會對認購價作任何調整，維持人民幣0.25元作為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

認購價及調整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達致，並參考以下數據釐定：

- (i) 本公司的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
- (ii) 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的H股收市價；及

(iii) 緊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認購價定價日以及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

- (i) 較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345港元(約人民幣0.292元)(即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折讓約14.38%；及
- (ii) 較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前的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0.342港元(約人民幣0.290元)折讓約13.64%。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各自享有同等權益，並與現時已發行以及於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內資股，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能否作實，取決於以下條件的滿足或豁免(如適用)：

- (a) 就認購協議獲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需要)，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的規定；
- (b) 就認購取得審批機關頒發的批覆及同意，且於認購完成時維持充份效力；
- (c) 已為認購簽署了一切相關文件；
- (d) 取得認購協議各方的一切內部批准；及
- (e) 本公司已將匯入認購協議下之代價的指定銀行賬戶通知認購方。

完成認購

在認購協議全部條件獲滿足後第五天，認購方須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代價。本公司應當在收到認購方繳付的代價後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合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就認購出具驗資報告。本公司應在前述驗資報告出具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

變更／解除

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可變更或解除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協議各方須就此簽訂書面協議：

- (a) 由於不可抗力，致使認購協議無法履行；
- (b) 認購協議一方喪失履行認購協議下責任的能力；
- (c) 由於認購協議一方或多方違反彼／彼等於認購協議下的責任，嚴重影響了守約方的經濟利益；或
- (d) 因情況發生變化，經過認購協議各方協商同意變更或解除認購協議。

若因認購協議任何一方違反認購協議，導致認購不能完成，違約一方應賠償本公司相當於認購協議下其本人應付的代價之1%，作為違約金。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在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同一特別決議案相應地修改本公司章程中有關的條文，以反映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認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451,500,0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於認購完成後，可根據有關一般授權發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79,000,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2.36%，或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8%。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認購前及緊隨認購後之股權架構約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及股份類別	緊接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所持股份數目 (萬股)	持股比例 (%)	所持股份數目 (萬股)	持股比例 (%)
宝德投資(內資股) (附註1)	102,184.50	45.26	102,184.50	42.05
綠恒科技(內資股)	10,329.50	4.58	10,329.50	4.25
Murry Venture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11,979	5.31	11,979	4.93
Crosby China 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8,225	3.64	8,225	3.38
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 (非上市外資股) (附註2)	3,754	1.66	3,754	1.55
哈爾濱世紀科技(內資股)	15,963.75	7.07	15,963.75	6.57
雅利安達(內資股)	12,564.25	5.57	12,564.25	5.17
金博利通(內資股)	—	—	7,250	2.98
志正立達(內資股)	—	—	5,000	2.06
嘉創聯合(內資股)	—	—	5,000	2.06
H股股東	60,750	26.91	60,750	25.00
合計：	225,750	100	243,000	100

附註：

- (1) 宝德投資乃由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全資擁有。
-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Murry Venture Limited、Crosby China Chips Holdings (2) (BVI) Limited 及Front Trend Investment Limited建議轉讓彼等之所有非上市外資股予深圳電子。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仍待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作出若干批准，故此有關轉讓尚未完成。交割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將重新納入為深圳電子所持有之內資股。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概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增強本集團資金實力，並為本集團業務續漸轉向雲計算提供支持。

認購之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2,625,000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伺服器、銷售及分銷平台及配件產品及電腦伺服器租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調整」	指	根據本公告標題為「認購價及調整」一節所述，將對認購價作出之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創業板上市；
「哈爾濱世紀科技」	指	哈爾濱世紀龍翔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嘉創聯合」	指	深圳市嘉創聯合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金博利通」	指	深圳市金博利通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綠恒科技」	指	深圳市綠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之非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為免生疑問，非上市外資股不包括H股；
「寶德投資」	指	深圳市寶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股份，包括(視文義而定)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電子」	指	深圳市恒通達遠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合指	金博利通、嘉創聯合及志正立達；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對認購股份作出之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就認購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25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172,500,000股新內資股；
「雅利安達」	指	北京雅利安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志正立達」 指 深圳市志正立達投資合夥企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岳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瑞杰先生、董衛屏先生、張雲霞女士及馬竹茂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偉先生、王立新先生及李東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白俊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萬達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本公告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其原有中文名稱之翻譯。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及港元之匯率乃按人民幣0.8465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